

吉林师范大学推荐 2025 届优秀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及我校《关于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管理办法》（吉校字〔2020〕35号）等文件规定，为做好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工作，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硕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推免范围

推免生范围仅限于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公费师范生、高职衔接的学生）。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研究生院、科研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负责根据教育部下发的相关文件制定推免工作方案，全面组织学校推免生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成 员：专业系主任、教师代表

负责本学院的学生咨询、推免组织、考核、审定等工作。

（三）采取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推免基本条件

推免工作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表现、全面发展及身体健康状况。

（一）思想品德

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应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学业表现

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1. 学习成绩优秀，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所学课程和实践环节无不及格、补考及重修、重新学习记录。

2.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满分的 60%及以上（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

3.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法违纪行为。

4. 要求至推免时段，参加推免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本专业前 30%。

（三）全面发展

将本科阶段全面发展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体系。

1. 参军入伍服兵役：赋 20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国家组织的赋 20 分，省级组织的赋 15 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赋 20 分。

4. 在核心期刊上（以当年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赋 20 分。

5. 作为主力成员（前三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教学竞赛（以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本科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列表为准，且为全国赛）：获得一等奖：赋 20 分，二等奖：赋 15 分，三等奖：赋 10 分。

学生在上述某一项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分数最高的一项。序号 1、2、3、4、5 每项赋分依次标记为 A、B、C、D、E。

第 4, 5 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 身体状况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 综合成绩

按推免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推免人选。

综合成绩 = (总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50$) $\times 95\% + (A + B + C + D + E) \times 5\%$ 。

四、推荐工作程序

(一) 时间安排

1. 9 月 3 日下午: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推免生计划, 确定本年度各学院推免生名额, 制定工作办法。召开推免工作会议, 全面布置推免工作。

2. 9 月 4 日上午: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填写《吉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并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等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3. 9 月 4 日下午—9 月 5 日: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申请推免的学生, 依据推免基本条件进行考核, 计算推免学生的综合成绩, 确定推荐最终人选。

4. 9 月 6 日上午: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推荐免试生汇总表》、推免生的《吉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 (PDF 带公章扫描件) 及成果与奖励等证

明的复印件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9月6日下午: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上报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6. 9月9日—9月20日: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

7. 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时间将推免生最终人选报送研究生院。

(二)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核查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考核学生的全部推免基本条件,包括思想品德、学业表现、全面发展和身体状况。全面发展须核查以下材料:

1. 参军入伍服兵役核查退役证。

2. 参加志愿服务核查相关证明材料。

3. 到国际组织实习核查我校和国家留学基金委派出证明及过程材料(《吉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审批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国际组织实习证明等)。

4. 科研论文核查期刊名称、期刊封面、目录、发表论文全文,电子版核查知网检索证明。

5. 科研竞赛、教学竞赛核查获奖证书。

(三) 学院专家小组审核

学院审核小组(不得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

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进行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四）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拟推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1. 教务处负责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教学竞赛进行认定。

2. 学生工作部（处）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和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进行认定。

3. 团委负责对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情况进行认定。

4.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对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进行认定。

5. 科研处负责对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进行认定。

五、公示、申诉

（一）公示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通过吉林师范大学官方网站专栏，公布我校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拟推免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须通过“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上传。待省级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即获得

推免资格，方可进行网上实名注册、报名等。

（二）申诉

对公示名单有异议者，在公示期间可向校纪检监察综合办公室、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室、审理室或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电话、信件、邮箱等信访方式提出意见。对有异议的学生，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作弊者，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电话：3291692、3291862

邮箱：631023639@qq.com、jlsdjjw@126.com

六、在第四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课程考试初修成绩不及格。
- （二）毕业论文（设计）和实践环节等成绩不及格。
- （三）受处分尚未解除。
- （四）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
- （五）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

七、接收录取程序

（一）接收专业

我校根据教育部工作时间安排，公布《吉林师范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申请人登录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web.jlnu.edu.cn/sdyjs/>）查阅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确定拟申请学院（部）和专业。接收的推免生占招收硕士专业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内指

标。

（二）申请程序

接收推免生工作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申请人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须于规定时间内登录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并填报志愿，网址：<http://yz.chsi.com.cn/>。

我校推免生的复试及录取程序按当年国家及学校有关招生规定执行。

八、名额分配

学院	名额	学院	名额
文学院	5	生命科学学院	4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	5
历史文化学院	5	体育学院	4
外国语学院	7	新闻与传播学院	6
教育科学学院	7	信息技术学院	5
美术学院	7	音乐学院	4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9	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	7
物理学院	7	工程学院	4
化学学院	8	总计	99

九、工作要求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要严格按照该操作规程执行，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完善工作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遴选，保证质量。

（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要加强宣传，一定将该推免办法内

容传达到 2025 届每一位学生。并告知学生：

1. 已获正式推免资格的应届生，不得再行报考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不得列入本科就业派遣。

2.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三）按照教育部要求，答辩要全程录像录音。录像要求：准备足够容量的存储介质；录像时使用标清格式。录像录音文件由学院永久保存备查。

（四）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务必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1. 2024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汇总表

2. 吉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3.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样表）

4. 吉师大校发字〔2020〕35 号关于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管理办法

吉林师范大学

2025 年 9 月 3 日